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於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。本次修正配合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，就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，本於獎懲衡平性原則，自行訂定獎懲基準。另考量現行查驗人員未依規定查驗，未審酌個案具體違失情節及所生影響，均予記過懲處，恐有失衡平，爰修正本辦法，本辦法共十二條，本次修正八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之獎勵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)
- 二、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之懲處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)
- 三、查驗人員未依規定查驗及對來貨申報不符，疏未發覺之懲處要件。
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四、作成申誡懲處前，給予當事人申辯機會；必要時，得就所涉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五、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